

## 深圳市神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神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金林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7,069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3.64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06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06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06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详见 2018 年 4 月 12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网站上的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06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

## 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深圳市神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为 9,441,175.66 元，盈余公积为 6,993,925.66 元，未分配利润 23,622,975.83 元。拟以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 44,32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股利 3.5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5,512,000.00 元。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权益分派的结果为准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06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

## 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06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

## 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，品种为安全性高，短期（不超过一年）的银行理财产品。投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06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廖春兰、倪艾坦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深圳市神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神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（三）其他相关文件

深圳市神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7 日